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6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盘后，你公司提交业绩预亏公告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为-6.3亿元到-5.4亿元，主要系对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公告披露，2021年受互联网资源加速业务持续下滑、IDC及云计算服务大客户业务布局、计价模式及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华通云数据业绩大幅下降，未来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预计减少净利润5.7亿元到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大客户依赖情况、竞争格局变化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华通云数据自收购以来的历年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以及与盈利预测差异的原因，相关因素前期是否可预期；（2）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具体情况等，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收购时及前期减值测试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3）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对华通云数据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17年收购华通云数据形成商誉12.62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51亿元、3.50亿元和2.37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商誉期末余额为6.24亿元。公司回复本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公告称，业绩承诺期内2017年至2019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准确，其中2019年末减值测试中预测华通云数据2020年-2023年收入增长率为10.64%、15.53%、

12.79%、13.0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收购以来的业绩变化、大客户依赖情况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前期历年减值测试中对华通云数据未来业绩增长预测是否合理及依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2）业绩承诺期满后华通云数据商誉持续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业绩是否真实、准确；（3）结合累计投入与损益等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相关交易各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